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40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9-A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华英 路8号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址嘉禾院区内,属嘉禾院区二期工

程。本项目的内容为:

- (一)在新医技楼一楼新建2间介入手术室,在每间手术室 各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1000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 中的放射诊疗。
- (二)在感染病住院楼首层新建3间放射诊断机房,分别安装1台DR机、1台数字化胃肠机、1台CT机;在感染病住院楼二层新建1间外科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1台移动式C形臂机。以上4台射线装置均属III类射线装置,均用于放射诊断。
-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a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2日

	上州市4 太环培巳	少环培布 4	此流出	加川少坛 十小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测试防护院(四川 ₁			